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導言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以下簡稱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5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謹根據該條例第7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呈交基金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於一九九二年由匯豐銀行基金捐款25萬港元成立，宗旨是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參加公開考試、為他們支付課程報名費、提供教科書、學習工具及教育設施。

4.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三年內，基金再收到捐款9,209,056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捐款2,349,644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捐款詳情如下：

- 通善壇捐款250,000港元
- 前懲教署署長單日堅先生,SBS,CSDSM捐款80港元
- 善心會有限公司100,000港元
- 關顧更生人士會有限公司捐款1,680,000港元
- 懲教署捐贈在第49屆香港工展會售賣在囚人士製作的工業製品的收益17,099港元
- 南海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徐莉太平紳士捐款50,000港元
- 懲教署體育會捐款120,000港元

- 由不同慈善團體捐助，用以製作電視節目「全城響應助更生」的捐款之餘數125,182港元
- 在懲教署博物館設立的捐款箱收集得參觀人士捐款7,283港元。

5. 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運用指引的撥款方針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後作出修訂。跟據有關修訂，除1,310,000港元的初期資本外，其餘基金款項均可用作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的補助金。部分資本可用來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宗旨

6. 該條例第4條規定，受託人須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及在委員會所指示的範圍及限度內運用基金，用途如下：

- (a) 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
- (b)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委員會

7.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8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9.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向個別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投資顧問委員會建議及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信託投資項目。

投資款項分配

10. 投資顧問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七日舉行會議，就分配款項進行投資作出建議，該等建議獲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面值100,000美元息率5.125釐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券於到期後被贖回。收到的款項被轉換為773,550港元，並存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儲蓄戶口。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以107.89%價格買入面值200,000美元，由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 (2014)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到期息率4.375釐的美元債券。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以每股180港元買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2,800股，總交易額為507,105港元。

投資概要載於附錄III。

經濟援助

11.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八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八日舉行會議，共通過撥款124,863港元，為143名申請獲批者支付外間考試及課程費用。上述費用純由基金所得收入支付。

累積款項

1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11,251,048港元，其中資本帳佔9,459,056港元，累積盈餘帳佔817,824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974,168港元。

核數師

13. 根據該條例第7(2)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核數師。

14. 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已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帳目報表載於附錄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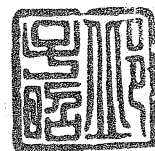
致謝

15. 基金運作暢順，本人謹向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此外，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出精闢意見，指導如何投資基金的款項，本人亦謹此致謝。

16. 最後，本人亦就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帳目，謹此致謝。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邱子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林大輝博士 S.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姜遠群女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懲教署署長代表 -

高級監督 (更生事務) 謝浩然先生

監督林偉光先生 (懲教署更生事務組二主管)

二級校長蕭佩芬女士 (懲教署教育組主管)

義務司庫：馮炳森先生 (懲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義務秘書：陳翔先生 (懲教署教育主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主席 : 鄭錦鐘博士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 : 蔡志婷女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李月華博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葉振南先生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林雄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

<u>I. 股本證券</u>	<u>持股量</u>	(a) <u>成本</u> 港元	(b) <u>市值</u> 港元	(b) - (a) <u>重估收益</u> <u>/ (虧損)</u> 港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71,157	338,000	66,84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900	292,688	406,000	113,312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1,177 [#]	208,291	557,445	349,154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2,800	507,105	531,720	24,61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9,800	667,759	653,170	(14,58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200	112,495	236,500	124,00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500	296,372	607,200	310,828
		<u>2,355,867</u>	<u>3,330,035</u>	<u>974,168</u>
[#]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收到的2,834股紅股。				
<u>II. 債務證券</u>		(a) <u>成本</u> 港元	(b) <u>市值</u> 港元	(b) - (a) <u>差額</u> 港元
HUT WHA INTL 債券 (面值 100,000 美元，買入價 125.58，息率 7.625%，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到期)		897,998	925,957	27,959
SINOPEC 債券 (面值 200,000 美元，買入價 107.89，息率 4.375%，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到期)		1,666,672	1,662,392	(4,280)
		<u>2,564,670</u>	<u>2,588,349</u>	<u>23,679</u>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5頁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7(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製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

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製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妥為製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達昌代行)

2015年6月30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3,330,035	2,597,750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4	<u>2,564,670</u>	<u>926,213</u>
		<u>5,894,705</u>	<u>3,523,963</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4	-	776,521
應收帳款	5	86,462	59,411
定期存款	6	1,788,090	3,267,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u>3,481,791</u>	<u>926,282</u>
		<u>5,356,343</u>	<u>5,029,876</u>
		<u>11,251,048</u>	<u>8,553,839</u>
累積基金			
資本		9,459,056	7,109,412
累積盈餘		817,824	695,439
投資重估儲備		<u>974,168</u>	<u>748,988</u>
		<u>11,251,048</u>	<u>8,553,839</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邱子昭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8	111,352	105,526
股息		117,230	86,111
		<u>228,582</u>	<u>191,637</u>
支出			
為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78,760)	(101,240)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22,651)	(28,716)
匯兌損失		<u>(4,786)</u>	<u>(1,343)</u>
		<u>(106,197)</u>	<u>(131,299)</u>
年度盈餘		<u>122,385</u>	<u>60,338</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四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年度盈餘	122,385	60,33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淨收益／(虧損)	<u>225,180</u>	<u>(190,435)</u>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347,565</u>	<u>(130,097)</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3年4月1日結餘	5,196,882	635,101	939,423	6,771,406
2013-14年度收到的 捐款	1,912,530	-	-	1,912,530
2013-14年度全面支出	<u>-</u>	<u>60,338</u>	<u>(190,435)</u>	<u>(130,097)</u>
2014年3月31日結餘	7,109,412	695,439	748,988	8,553,839
2014-15年度收到的 捐款	2,349,644	-	-	2,349,644
2014-15年度全面收益	<u>-</u>	<u>122,385</u>	<u>225,180</u>	<u>347,565</u>
2015年3月31日結餘	<u>9,459,056</u>	<u>817,824</u>	<u>974,168</u>	<u>11,251,048</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22,385	60,338
利息收入		(111,352)	(105,526)
股息		(117,230)	(86,111)
匯兌損失		4,786	1,343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01,411)</u>	<u>(129,956)</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48,447	125,015
股息收入		112,615	86,968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2,206,983)	(261,256)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所收的款項		773,550	-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增加)		1,479,647	(2,668,5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307,276</u>	<u>(2,717,77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捐款		2,349,644	1,912,53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2,349,644</u>	<u>1,912,5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u>2,555,509</u>	<u>(935,203)</u>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6,282	1,861,485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u>3,481,791</u>	<u>926,282</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成立的宗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4條的規定，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製備。

(b) 製備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製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d)解釋。

製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有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會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現屆會計期生效並與基金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投資的購入與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所承諾進行交易的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初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的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e)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屬非衍生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附帶有固定或可確定的款項收益並有固定到期日，而基金有能力並擬持有該等證券至到期。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去虧損(如有)記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f) 金融資產的虧損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討持有至到期的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虧損的客觀證據。

就持有至到期的證券而言，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收支帳中確認的虧損是帳面資產值與預算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得出）的差額。如在稍後此等虧損減少，而其減少可客觀歸因於虧損確認後的事項，有關虧損額可在收支帳內回撥。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虧損的帳面值。

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虧損，有關累積損失（以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去先前在收支帳確認的任何金融資產虧損計算）會從投資重估儲備移除，並在收支帳確認。股本證券的虧損，不會在收支帳內回撥。假如資產的公平值在隨後有任何增加，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記錄入帳。

(g) 捐款

所得捐款於實際收入時在累積基金—資本帳目入帳。

(h)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在基本經濟環境營運時使用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根據交易當日的外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照結算日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兌換的損益將於收支帳中入帳。

(i)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照應計記帳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則於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公平值	<u>3,330,035</u>	<u>2,597,750</u>
4.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成本值 減：溢價攤銷	2,647,202 (82,532) <u>2,564,670</u>	1,763,194 (60,460) <u>1,702,734</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2,564,670 - <u>2,564,670</u>	926,213 776,521 <u>1,702,734</u>
5. 應收帳款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應收利息 應收股息	67,410 19,052 <u>86,462</u>	44,966 14,445 <u>59,411</u>
6. 定期存款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定期時超過3個月的存款	<u>1,788,090</u>	<u>3,267,662</u>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往來帳戶 儲蓄帳戶	35,074 3,446,717 <u>3,481,791</u>	76,485 849,797 <u>926,282</u>

8. 利息收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銀行利息	32,557	35,827
債券利息	114,106	98,809
減：年內溢價攤銷	(35,311)	(29,110)
	78,795	69,699
	<u>111,352</u>	<u>105,526</u>

9.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證券和銀行存款。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結算日，基金的各級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引致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均存放於香港有信譽的持牌銀行。為盡量減低持有至到期的證券引致的信貸風險，只會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證券。在結算日，就債務證券的投資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出的 債務證券		
Aa1至Aa3/AA+至AA-	1,666,672	776,521
A1至A3/A+至A-	<u>897,998</u>	<u>926,213</u>
	<u>2,564,670</u>	<u>1,702,734</u>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是由於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

(1)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屬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投資顧問委員會和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假如個別股本證券的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四年：10%)，基金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也會增加／減少約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4,000港元)。有關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持有的股本證券在結算日的帳面值計算，以及假設其他的變數保持不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持有至到期的證券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3) 外匯風險

(1)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340,471美元(二零一四年：225,847美元)及504,421圓

人民幣(二零一四年：491,450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沒有重大的美元外匯風險。由於基金並未持有人民幣匯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2) 敏感性分析

估計在結算日，如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5%(二零一四年：5%)，而其他的變數不變，基金年內的盈餘會增加／減少31,499港元(二零一四年：30,685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匯率已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增強／減弱5%(二零一四年：5%)，是基金按照直至下個年終期間匯率方面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估計。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5		2014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u>3,330,035</u>	<u>3,330,035</u>	<u>2,597,750</u>	<u>2,597,750</u>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2級或第3級。年內，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重大調撥。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第1級估值：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第2級估值：公平值使用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3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

10.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和投資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維持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載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開支。

11. 財務承擔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財務承擔合共42,832港元(二零一四年：31,911港元)，這是受助人向有關考試及教育機構註冊／登記或購買學習輔助器材／設施後獲批而未付的帳款結餘。

12.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13.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